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捷众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项目	工作内容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4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浙商证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浙商证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浙商证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商证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具体项目	工作内容
	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其他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承诺履行等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产业投资情况，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意见，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

##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具体事项	存在问题	采取的措施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他相关承诺主体就已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及持有股份的董事	2023 年 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2023 年 4 月 27 日	长期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	正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 结束 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 情况
5%以上股东孙米娜、瑞众投资		有效	意向的承诺	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
发行人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孙米娜、瑞众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朱叶锋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孙忠富、孙绍良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的承诺	注

注：根据孙忠富、孙绍良出具的承诺：“一、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孙忠富、孙绍良就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出具的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 （二）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正在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竞业限制承诺	正在履行
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承诺	注

注：根据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出具的承诺：“本人在捷众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捷众科技股份不存在转让或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捷众科技已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已终止履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捷众科技及其他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枫烽  
任枫烽

陆杰炜  
陆杰炜

